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ian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军品主要销售给中航工业、航天科工、中国兵装等军工央企下属单位。航空工装产品和无人机产品由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用料、工时、技术难度等因素与客户友好协商定价，航空零部件业务根据客户制订的外委加工工序费率和发行人报出的工时综合定价。发行人依据销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按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军品销售定价是否适用《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其中审价（国内军品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和调价（国内军品的价格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1、发行人军品销售定价不适用《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公司军品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等军工央企的下属主机厂。涉军产品是否需要接受军方审价，由军方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并通知被审价企业，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如主机厂）均无权决定。根据公司的军品销售合同、对军品销售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的管理层的访谈，公司的军品销售定价不适用《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公司与主要军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定价结算的情形。

2、审价和调价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所列价格确认收入。公司与主要军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定价结算的情形。因此，《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中的审价和调价规定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不存在影响。

（2）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所应用的下游产品（如发行人的航空零部件用于下游某型军用航空器）需要接受军方审价且存在未来调价的可能。如果该军用航空器的审价结果显著低于暂定价或者审定价格之后未来被调低价格，则该等客户可能会调整今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但是不影响已经签订或者执行完的合同。

3、其他军工上市公司披露的类似情况

（1）爱乐达（300696.SZ）主要为中航工业提供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其定价不涉及军方审价，具体情况如下：“销售价格方面，通常客户对特定产品的采购一般根据该产品的原材料价值、加工难度、加工风险等，结合行业平均工时价格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区间。公司通常以模拟的加工工时为基础，结合行业平均工时价、技术工艺要求、工期要求以及竞争程度等进行报价，最终价格由客户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

（2）鸿远电子（603267.SH）主要为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其定价不涉及军方审价，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通常参照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历史价格，并结合客户的具体要求及供货量等，最终与客户协商达成销售价格。因此，公司自产军用产品的具体定价模式并非“成本+合理利润”模式，不需要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军品定型和审价。”

可见，以上涉及军品业务的上市公司在销售定价过程中同样不适用于《军品价格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军品审价、调价。《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中的审价、调价规则对于涉军产品采购销售并不存在普适性。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4、（2）定价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军品销售定价不适用《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公司与主要军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定价结算的情形。《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中的审价和调价规定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部分产品

所应用的下游产品（如发行人的航空零部件用于下游某型军用航空器）需要接受军方审价且存在未来调价的可能。如果该军用航空器的审价结果显著低于暂定价或者审定价格之后未来被调低价格，则该等客户可能会调整今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但是不影响已经签订或者执行完的合同。”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军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定价依据；
- 2、访谈了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采购定价方式，确认是否存在暂估价格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了解销售合同对于产品价格的规定；
- 4、查阅同行业军品企业的定价情况，分析判断《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适用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军品销售定价不适用《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审价和调价不影响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对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包括来料加工模式，根据客户规定的技术参数及供料进行来料加工，向客户收取加工费，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与公司的存货分开存放，订单执行完毕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将不需用的或剩余材料办理出库并归还客户。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废料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不同生产模式下废料的处理方式，废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产量等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1、废料的定义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因打磨、切割、焊接、抛光等加工工序而产生的金属粉屑（如铝屑、铁屑、殷钢屑）等生产性废料，已无其他生产性用途，公司定点集中存放，并不定期地安排废品处置公司。

2、来料加工模式下客供材料加工后的剩余材料不属于废料

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明确了受托加工物资的收发管理办法，对于客户来料设置《顾客财产台账》进行管理。客户提供的原材料与公司的存货分开存放，设置独立仓库存放顾客财产。在收到客户的原材料时仓管根据入库清单登记《顾客财产台账》，生产领料时仓管根据工艺卡片规定的数量进行发料，并在台账上登记出库。顾客财产仓库由专人负责收发管理，订单执行完毕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客户需求将不需用的或剩余材料归还客户。该等剩余材料一般为大块材料切割后剩余的小块材料，客户回收后尚可用于生产其他小型零部件，不属于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背客户意愿销售剩余客供材料的情形。

3、废料的处理方式

来料加工模式和原材料自购或自产加工模式下，生产废料均由公司收集后定点集中存放，并不定期销售给废品处置公司。

4、废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将废料交付给废品处置公司并收到对方支付的价款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因出售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回收利用的原材料，对应的成本已于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完毕，因此废料销售无营业成本。

5、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收入等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571.48	20,371.41	10,363.07	57,305.96
主营业务成本	13,497.74	9,974.14	5,829.79	29,301.67
其中：直接材料（投料）成本	7,305.39	5,173.65	2,970.01	15,449.05
废料收入	84.99	28.24	20.31	133.54
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2%	0.14%	0.20%	0.23%
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投料）成本比例	1.16%	0.55%	0.68%	0.86%

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征，产品大小、形状等物理形态差异较大，因此产品产量与废料数量匹配性较弱。考察废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投料金额的配比关系，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相应的产品投料不断增加，废料收入与投料成本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14%、0.32%，总体平均占比为 0.23%；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投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0.68%、0.55%、1.16%，总体平均占比为 0.86%，占比均较小且波动均不大，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废料销售收入

（1）废料的处理方式

公司的生产废料均由公司收集后定点集中存放，并不定期销售给废品处置公司。

(2) 废料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将废料交付给废品处置公司并收到对方支付的价款后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因出售的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回收利用的原材料，对应的成本已于产品实现销售时结转完毕，因此废料销售无营业成本。

(3) 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收入等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571.48	20,371.41	10,363.07	57,305.96
主营业务成本	13,497.74	9,974.14	5,829.79	29,301.67
其中：直接材料（投料）成本	7,305.39	5,173.65	2,970.01	15,449.05
废料收入	84.99	28.24	20.31	133.54
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2%	0.14%	0.20%	0.23%
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投料）成本比例	1.16%	0.55%	0.68%	0.86%

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特征，产品大小、形状等物理形态差异较大，因此产品产量与废料数量匹配性较弱。考察废料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投料金额的配比关系，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相应的产品投料不断增加，废料收入与投料成本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14%、0.32%，总体平均占比为 0.23%；废料收入占直接材料（投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0.68%、0.57%、1.16%，总体平均占比为 0.87%，占比均较小且波动均不大，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来料加工的业务模式，包括涉及的产品种类、财务核算方法、顾客财产保管及订单执行完毕后剩余材料处理方式，核查双方权利义务划分的合

理性；

2、了解发行人与废料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生产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废料销售的具体流程，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对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相关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

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对比分析各期废料收入与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波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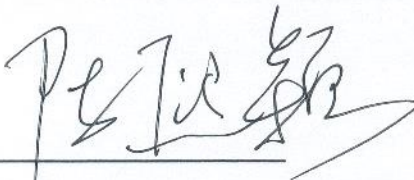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废料的处理方式合规，废料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报告期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投料、收入等匹配度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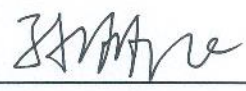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2020年8月21日